

附件 1

2023 年度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参与拟订城区整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

2.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负责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相关责任目标落实，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相关资料。

4. 牵头实施征收安置房源的需求计划申报和购买工作，负责安置房源的日常使用、调拨和管理。

5. 负责统筹辖区城乡发展，组织和督办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6.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保密等主体责任。

7.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是机关单位，其中：行政单位 1 个。

第二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8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53.2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053.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22.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0,822.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0,822.06	总计	62	50,822.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822.06	50,822.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7	285.2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5.27	285.27					
2010301	行政运行	257.74	257.7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3	2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	3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	3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7	34.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8	2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5	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8.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53.29	50,053.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53.29	50,053.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53.29	50,05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48	421.4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7.86	367.8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7.86	36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	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4	3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9	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822.06	373.38	50,448.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7	257.74	27.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5.27	257.74	27.53			
2010301	行政运行	257.74	257.7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3		2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	3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	3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7	34.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8	2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5	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8.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53.29		50,053.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53.29		50,053.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53.29		50,053.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48	53.62	367.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7.86		367.8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7.86		36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	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4	3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9	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85.27	285.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53.2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4.94	3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8	27.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053.29		50,053.2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48	421.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822.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822.06	768.77	50,053.2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0,822.06	总计	64	50,822.06	768.77	50,05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8.77	373.38	395.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7	257.74	27.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85.27	257.74	27.53
2010301	行政运行	257.74	257.7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53		2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4	34.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7	3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7	34.7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7	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	27.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08	27.0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5	8.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48	53.62	367.86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7.86		367.86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67.86		367.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62	53.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4	36.14	
2210202	提租补贴	6.19	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9	11.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7.34	30201	办公费	1.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7.3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6.47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77	30206	电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30211	差旅费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0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5			
30302	退休费	3.6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7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2.95	公用经费合计					2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053.29	50,053.29		50,053.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53.29	50,053.29		50,053.2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53.29	50,053.29		50,053.2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0,053.29	50,053.29		50,053.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	3.00	0.00	0.00	0.00	0.6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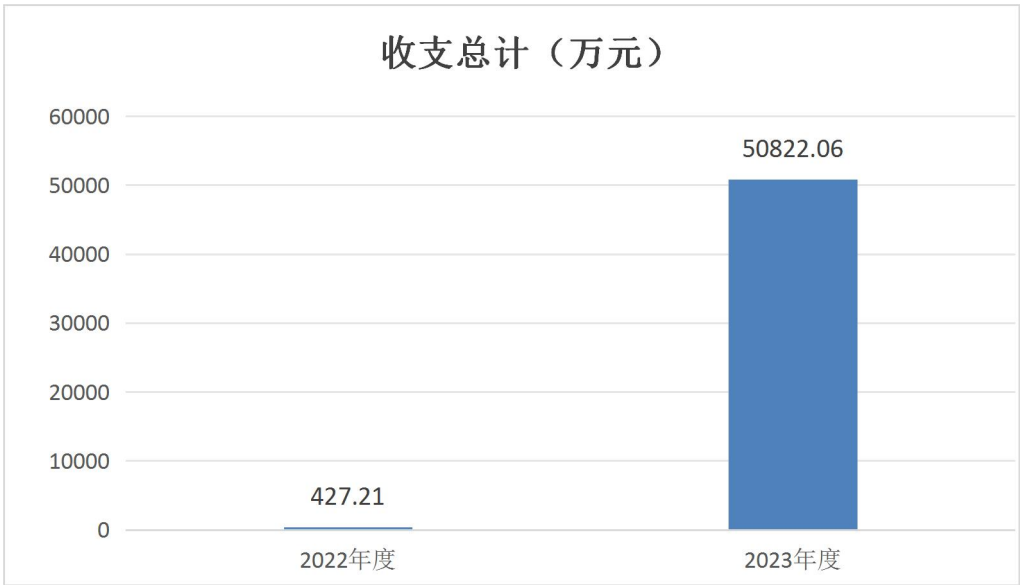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50,822.06万元。与 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394.8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及新兴街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前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是从往来指标支付,所以导致增幅比例过大。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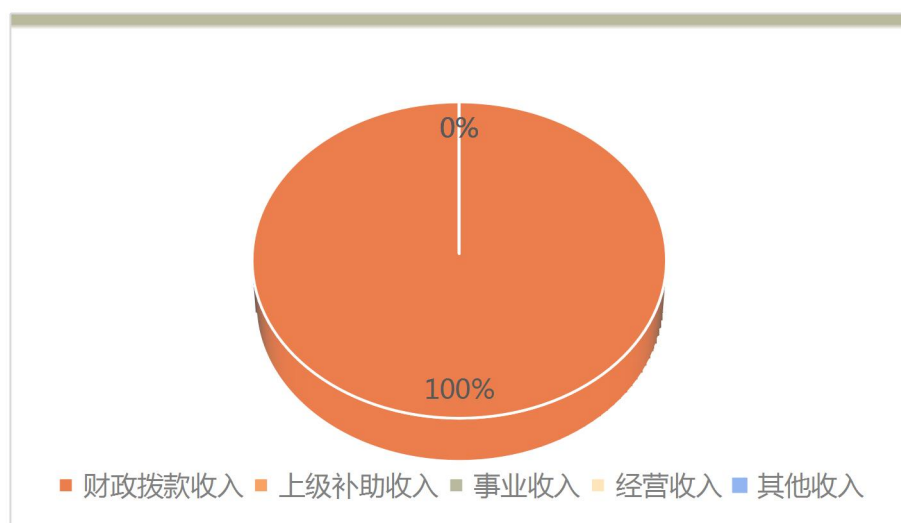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0,822.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50,394.8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指

标新增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及新兴街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前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是从往来指标支付，所以导致增幅比例过大。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822.06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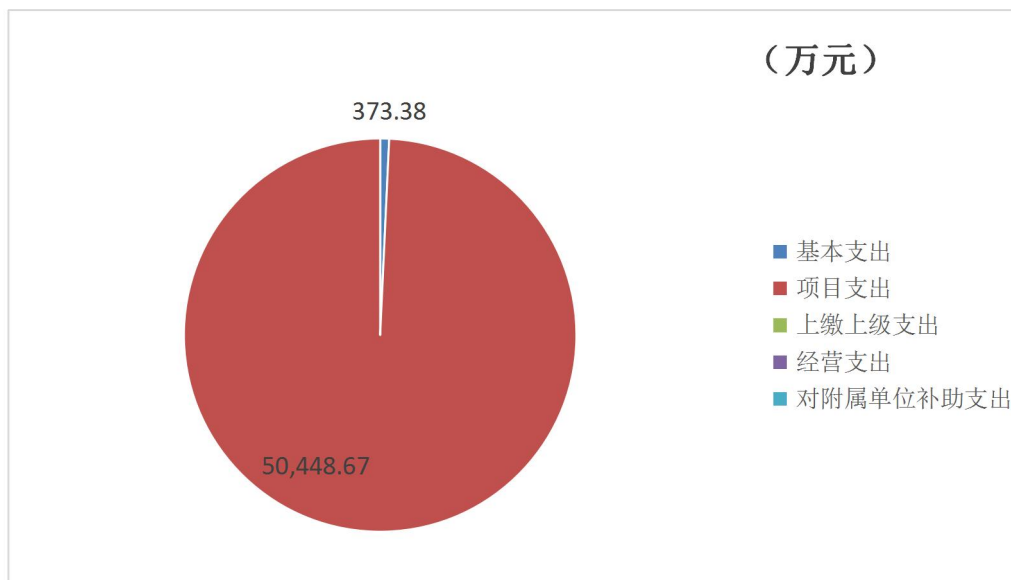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50,822.0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0,394.8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及新兴街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前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是从往来指标支付，所以导致增幅比例过大。其中：基本支出373.38万元，占本年支出0.7%；项目支出50,448.67万元，占本年支出99.3%。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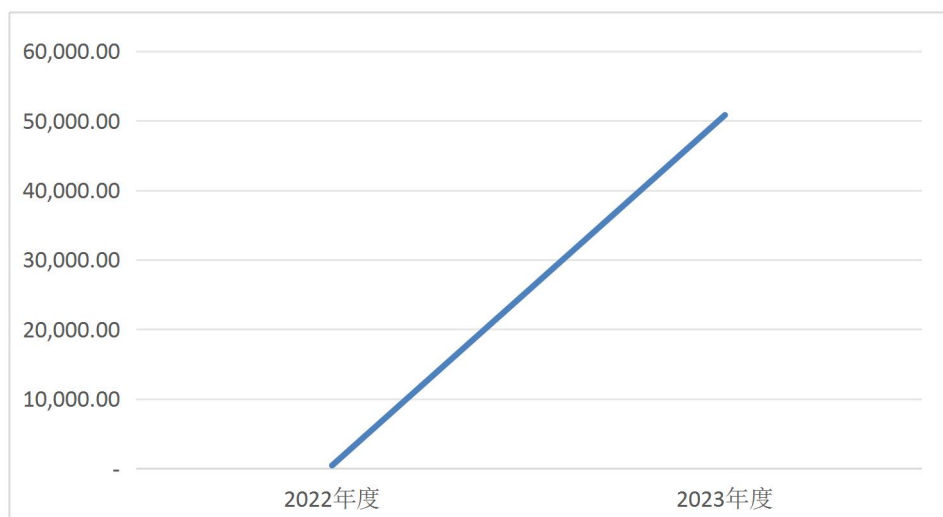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0,822.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394.85万元，增长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及新兴街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前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是从往来指标支付，所以导致增幅比例过大。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68.77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41.56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新兴街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所以导致增幅比例过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53.29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50,053.29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前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是从往来指标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2022、2023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8.7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5%。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1.56万元，增长8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指标新增了新兴街三期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资金，所以导致增幅比例过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8.7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85.27万元，占37.1%。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及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94万元，占4.6%，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27.08万元，占3.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421.48万元，占54.8%，主要是用于公务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21.35万元，支出决算为76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5%。其中：基本支出373.38万元，项目支出395.39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城中村改造专项经费14.66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城中村改造拆迁签约面积18.7万方；项目名称后勤服务经费，其中包括体检费0.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体检费用，食堂11.8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伙食补助，老干经费0.1万元，主要用于订阅老干书刊及慰问老干部。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17.93万元，支出决算为28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在职人员调出、晋档降级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21.08万元，支出决算为34.94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65.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财政统一调剂新增了该预算指标。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度预算为27.70万元，支出决算为27.0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8%。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54.64万元，支出决算为421.48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7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兴街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是本年度新增的项目。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53.2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53.2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无预算，该项目是本年度新增的预算指标，前年度该项目是从往来经费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3.3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5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住房货币化补贴、退休费、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公用经费20.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50,053.29 万元，本年支出50,053.2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0,053.29万元，主要用于古德寺等五地块、2016年第一批棚改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与港澳企业初步达成了一批意向合作项目，挖掘了一批可以深入跟踪落实的潜在项目，拓展了境外招商的新路径，为我区进一步扩大招商引资、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夯实了基础。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预算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7万元，降低15.3%。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1人；未开展公务接待活动；落实过紧日子压减培训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共有车辆0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395.38万元。其中后勤服务（包括体检费、食堂、老干经费）12.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14.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7%；棚户区改造项目支出367.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

发挥社会效益明显，由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是根据签约进度情况支出，所以截至2023年度暂未使用完毕。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1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0,822.0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其中包括体检费、食堂、老干经费）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02万元，执行数为12.86万元，完成预算的91.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推进了专项工作落实，后勤服务支出经费主要是针对体检费、老干经费、食堂支出等日常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一是在职人员通过定期身体体检，让大家能全面了解自身健康状况；二是保障在职人员工作期间在食堂正常进餐，确保了后勤保障工作的有序运转；三是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为拓展老干部工作新领域，提升老干部管理和服务水平，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丰富老干部的文化生活、提升老干部生活乐趣。主要问题：后勤保障支出经费属于专款专用，其中食堂支出是按在职人数编制的预算经费，但2023年度有一名在职人员退休，导致该项目经费未足额支出，所以执行率达成情况不佳。下一步改进措施：构建完善的项目支出绩效评

价组织体系和管理流程，确保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科学合理制定工作方案，有效减少超支或结余。

2. 城中村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75万元，执行数为14.66万元，完成预算的70.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通过对拆迁收尾村采取司法强执和拆迁谈判相结合、督促摘牌企业及时提供拆迁资金并举的方式，相继完成了十大家村、红桥村本村村民房屋拆迁清零工作；二是对未启动改造的村，借助中央政策契机，抓紧研究论证。积极与市重点办及国开行、农发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多次组织相关街道和部门进行研究，形成了初步改造思路和平衡方案。目前，黑泥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接受了住建部第一轮会审，已被列入我市城中村改造首批清单，并纳入到国开行、农发行的借款清册，为后期启动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城中村拆迁收尾的7个项目均为自主改造项目，受土地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加之剩余拆迁户诉求过高，摘牌企业难以足额提供拆迁收尾资金，故拆迁收尾推进难度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继续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拆迁收尾清零；二是对未启动改造的村，抓紧研究及论证，进一步夯实基础数据，在积极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调规相关事宜给予支持的基础上，尽快确定3个村的改造思路和平衡方案。

3. 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27万元，执行数为367.86万元，完成预算的2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2023年10月8日公示分户评估结果，正式开展签约工作；二是武汉市第八医院房屋测量、评估及核对清查工作已完成，设备设施资产清查核对工作已完毕，已完成房屋及设备设施交接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棚户区建筑密度大，基础设施落后，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居民居住环境恶劣。棚户区改造是关系到城市居民切身利益和实现住有所居的民心工程，及时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问题是密切政府与群众感情的重要举措；二是2023年度拨付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1,527万元暂未使用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因地制宜根据本区棚户区的实际情况逐步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二是先易后难、逐步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三是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多措并举，继续推进项目签约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率。

4.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53.29万元，执行数为50,053.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债务到期时间节点，我局按期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至武汉市汉口历史风貌街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历史风貌公司），用于该公司偿还2016年第一批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古德寺片等五地块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023年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有效化解了历史风貌公司的隐性债务，同时提高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透明度与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目标编制不全面或未细化量化，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足，指标之间的关联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拓宽绩效管理的覆盖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指标之间的关联性。

根据要求，公开《2023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自评表》、《2023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自评表》、《棚户区改造项目自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自评表》，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旧城改造：

1. 牵头全区完成城市更新改造征拆任务，市考核排名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
2. 完成旧城改造类房屋征收82.29万平方米；
3. 下达征收决定、加快推进供地工作、推动项目征收清零工作。

二、城中村改造：

1. 完成城中村改造类房屋拆迁签约 15.02 万平方米；
2. 协调做好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减少村民上访；
3. 相继完成了十大家村、红桥村本村村民房屋拆迁清零工作；
4. 十大家村取得了整村拆除验收批复；

三、城市更新：

1. 我区七个更新单元均已完成现状调查和规划评估工作；
2. 第一批加快推进的3个更新单元已完成规划评估及实施方案编制，均已上报至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3. 第二批谋划推进的4个更新单元已明确实施主体，实施方案编制已上报至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
4. 黑泥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接受了住建部第一轮会审，已被列入我市城中村改造首批清单。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旧城改造	完成旧城改造类房屋征收82.29万平方米	1. 通过对各项目密集调度，压实签约服务单位责任，对重点钉子户下达征收补偿决定，对重难点企业加强协调力度； 2. 完成一元片项目天主教、区卫健局胜利街259-1号地块、坤厚里杨宅地块、一元路B地块等地块移交及征收完毕确认工作； 3. 下达汉口滨江商务区六期优先供地范围（三峡集团生活基地选址区域）、武汉二中、永安建材市场、红桥村三眼桥K13地块征收完毕确认； 4. 完成合作路地块、劳动新村优先供地地块征收清零。
2	城中村改造	完成城中村改造类房屋拆迁签约15.02万平方米	1. 通过对剩余8个收尾村的拆迁工作采取司法强执和拆迁谈判相结合、督促摘牌企业及时提供拆迁资金并举的方式，十大家村已基本完成全村域的房屋拆除工作，成为近三年来我区实现整村拆除的零突破； 2.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等部门相继出台的城中村改造政策文件，经多次咨询请教市专班和市级部门意见，并组织相关街道和部门研究，认真谋划形成了初步改造平衡思路的基础上，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对接，寻求专项资金支持。通过我区提供的基础资料，国开行将我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率先选定列入我市中心城区城中村改造首批清单。
3	城市更新	七个更新单元均已完成现状调查和规划评估工作	1. 第一批更新单元（三阳设计之都片、汉口八七文博片和澳门金角公园片）规划方案已基本完成规划编制等工作，并且通过了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市政府重点办和区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审议，目前正在根据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的审议结果进行修订完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方案； 2. 汉口数智芯谷片、万象精致生活片、武汉天地商旅时尚片、汉口滨江商务区片（七期）等更新单元已基本完成基础要素调查和城市体检工作等城市更新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并且通过了区更新领导小组审议，正在根据审议情况进一步完善上述片区城市更新规划方案。汉口数智芯谷片已报市重点办初审。 3. 黑泥湖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接受了住建部第一轮会审，已被列入我市城中村改造首批清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

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基本支出总额		373.38		项目支出总额		50448.6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52015.5	50822.06	97%	19.4	
年度目标1 (20分)		旧城改造征收工作；指导街道、村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承担城中村改造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协调做好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协调指导办理全区城中村改造还建房不动产登记证的相关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旧城改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为本区经济建设发展作贡献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3.1-2023.12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无安全事故发生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征收改造工作被征收户满意度	征收改造工作被征收户满意度		≥90%	≥90%	10
		满意度指标	内部人员对部门提供服务和支持的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9.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度执行率为97%，未精准预判预算执行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提高预算资金执行率。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9.4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 9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旧城改造类房屋征收82.29万平方米；下达征收决定、加快推进供地工作、推动项目征收清零工作；我区七个更新单元均已完成现状调查和规划评估工作。；通过探索预签约模式，各项任务全面启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一年度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局领导班子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的奋斗目标，充分发挥班子整体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克难攻坚、改革创新，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以过硬的政治素养、扎实的业务素质、良好的工作作风，为江岸高质量发展作出更新贡献。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对表抓落实。严格对照党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紧扣市级绩效目标，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加强协调、狠抓落实，争分夺秒抓落实。发挥拼命三郎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克难攻坚抓落实。

2. 继续加强预算资金使用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整体支出 50,822.06 万元。牵头全区完成城市更新改造征拆任务，市考核排名全市“前五”、中心城区“前三”；完成旧城改造类房屋征收 82.29 万平方米；完成城中村改造类房屋拆迁签约 15.02 万平方米。

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综述：管理比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整体发挥社会效益明显。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邀请街道办事处、拆迁代办公司以及银行对我局工作满意率进行评议。获得了全优成绩。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执行率达到 97%。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

（3）满意度指标完成。

（四）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

我局采取了3个措施抓整改、促落实：一是对标对表抓落实。严格对照党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紧扣市级绩效目标，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加强协调、狠抓落实；二是争分夺秒抓落实。发挥拼命三郎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按下城市更新“快进键”，加快工作节奏，强化责任意识。今年我区旧城改造项目清零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三是克难攻坚抓落实。对城中村改造收尾中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发扬“钉钉子精神”，继续加强稳步有序推进工作。

二、2023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3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后勤服务支出项目（其中包含：食堂支出、老干经费、体检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02	12.86	92%	18.4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食堂进餐人数	12人	11人	5
			在职人员体检人数	12人	11人	5
			走访看望慰问老干部次数	1次	1次	5
		质量指标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3.1-2023.12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92%	28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96.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度执行率为92%，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有1名在职人员调出。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预算资金执行率。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后勤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96.4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 9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推进了专项工作落实，后勤服务支出经费是主要是针对体检费、老干经费、食堂支出等日常后勤保障工作，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我局 11 名在职人员在有效期限内到指定体检医院做了定期身体检查；为丰富老干部的文化生活、提高老干部生活乐趣，订阅了老年报刊等书籍，节日走访看望慰问了老干部；武汉汇得行靓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经营食堂，专职为我局工作人员提供了工作用餐。有效保证了局内后勤保障工作的有序运转。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后勤保障支出经费属于专款专用，其中食堂支出及体检费是按在职人数编制的预算经费，但 2023 年度有一名在职人员调出，导致该项目经费未足额支出，所以执行率达成情况不佳。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提高对预算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绩效目标评价体系，在个别绩效难以衡量的情况下，采取纵向衡量、横向结合的模式，提高绩效的可靠性，同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绩效管理。

2. 继续加强预算资金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后勤服务支出主要是为确保在职人员食堂支出、体检费、老干经费等后勤保障工作顺利完成。为保证工作人员就餐食品安全，2021年7月我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委托武汉汇得行靓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我局食堂提供餐饮服务；为保障在职人员身体健康，每年组织在职人员去指定体检医院做定期身体检查；根据单位职能、职责要求，把做好老干部的组织、协调、服务作为单位的工作重心，坚持以服务为中心，确保各项老干部工作的圆满完成。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后勤服务支出项目1个，资金12.86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为92%。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指标达标；
 - （2）效益指标达标；
 - （3）满意度指标达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部分绩效管理不够科学，缺乏可量化绩效指标，有的预算绩效指标值与产出的数量指标关联性、操作性不够强化。接下来我局将提高认识、突出重点、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强化绩效管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做到既注重成绩、更注重效果。

2023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中村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75	14.66	71%	14.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中村改造培训宣传. 矛盾化解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为本区经济建设发展作贡献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3.1-2023.12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 承担城中村改造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协调做好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 减少村民上访。		≥ 95%	95%	15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坚持培训, 一季度一次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95%	10
总分	94.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为拆迁进展稍缓慢。主要原因是我区城中村改造进入攻坚收尾阶段, 拆迁任务较重, 完成城中村改造特色目标难度极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克难奋进, 化解城中村改造遗留问题; 二是创新思路, 打造城中村产城融合新格局。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中村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94.2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 7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城中村改造培训宣传，矛盾化解完成率达到100%；贯彻落实有关城中村改造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方针政策，承担城中村改造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协调做好城中村改造过程中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减少村民上访；2023年通过对剩余8个收尾村的拆迁工作采取司法强执和拆迁谈判相结合、督促摘牌企业及时提供拆迁资金并举的方式，十大家村已基本完成全村域的房屋拆除工作，成为近三年来我区实现整村拆除的零突破。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我区城中村拆迁收尾的 7 个项目均为自主改造项目，受土地市场下行等因素影响，加之剩余拆迁户诉求过高，摘牌企业难以足额提供拆迁收尾资金，故拆迁收尾推进难度较大。同时，由于剩余 3 村改造可利用地严重不足，调整控制用地需要满足“占补平衡”的原则，调规工作存在较大困难；且剩余 3 村改造所需资金量较大，仅依靠区级平台公司难以承载后续改造资金。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等三项工作的意见》（财综〔2023〕39号）等文件政策继续颁布实施后，将积极与国开行、农发行对接，争取专项资金支持，以利启动黑泥湖村城中

村改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一方面继续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拆迁收尾清零。按照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目标，以司法强制为切入点，以协调敦促摘牌企业筹集资金为抓手，进一步加大推进城中村改造拆迁工作顺利收尾。另一方面对未启动改造的村，抓紧研究及论证，进一步夯实基础数据，在积极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调规相关事宜给予支持的基础上，尽快确定3个村的改造思路和平衡方案。待明确融资政策及路径后，采取先易后难，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为后期启动实施城中村改造工作创造条件。

2. 继续加强预算资金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参与拟订城区整体规划及有关专业规划；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和旧城改造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履行房屋征收行政管理职能，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督促相关责任目标落实，收集、整理、归档和管理相关资料。

2. 牵头实施征收安置房源的需求计划申报和购买工作，负责安置房源的日常使用、调拨和管理负责统筹辖区城乡发展，组织和督办协调城中村改造工作，督促落实相关责任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14.66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为 71%。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产出指标达标；
 - （2）效益指标达标；
 - （3）满意度指标达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上年度存在的问题，我局采取了抓整改、对标对表抓落实，严格对照党代会、政府工作报告任务，紧扣市级绩效目标，认真谋划、周密部署、加强协调、狠抓落实，对于城中村改造收尾中的一些历史遗留问题继续有序推进。

2023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棚户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27	367.86	24%	4.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项目数量		1	1	10	
		质量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2023.1-2023.12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 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84.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偏差大的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棚户区改造资金未支付完毕。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已将未使用完毕的棚户区改造资金结转至2024年度继续使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84.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 2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示分户评估结果，正式开展签约工作；武汉市第八医院房屋测量、评估及核对清查工作已完成，设备设施资产清查核对工作已完毕，已完成房屋及设备设施交接工作。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棚户区建筑密度大，基础设施落后，存在很大的安全，居民居住环境恶劣。棚户区改造是关系到城市居民切身利益和实现住有所居的民心工程，及时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问题是密切政府与群众感情的重要举措。

2. 2023 年度拨付的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 1,527 万元暂未使用完毕。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依法拆迁安置。棚户区在改造过程中出现拆迁补偿问题较多，容易发生群体性事件，应充分考虑棚户区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妥善安置被拆迁居民；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一是组织好棚户区的调查摸底；二是根据本区棚户区的实际情况有重点的推进；三是因地制宜、先易后难、逐步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

3. 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多措并举，继续推进项目签约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

用效率，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新兴街三期项目位于江岸区京汉大道与纯阳街交汇处，南临纯阳路，西临京汉大道，北临未来家园。于2023年8月30日下达征收令（岸政征〔2023〕4号），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1.5亩，征收总户数约70户（其中民宅69户：塘新村私房12户、八医院宿舍楼居民57户；企事业单位1户：武汉市第八医院；市残疾服务中心大楼征收已移除）。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新兴街三期项目1个，资金367.86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为24%，该项目是根据征收签约进度情况支付，所以截至2023年底该资金暂未使用完毕。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达标；

（2）效益指标达标；

（3）满意度指标达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无棚户区改造项目。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江岸区城区改造更新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53.29	50053.29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数量		2	2	10
		质量指标	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确保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资金可控范围内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债务消减完成率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执行率100%，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加强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根据债务到期时间节点，我局按期拨付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至武汉市汉口历史风貌街区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历史风貌公司），用于该公司偿还 2016 年第一批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古德寺片等五地块棚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3 年度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有效化解了历史风貌公司的隐性债务，同时提高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透明度与公共服务的质量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目标编制不全面或未细化量化，未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可衡量性不足，指标之间的关联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制度，拓宽绩效管理的覆盖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强化指标之间的关联性；

2. 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依据江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6年4月21日，分别向风貌公司下发的《关于江岸区古德寺片、汉口新城扩大地块等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岸发改〔2016〕38号）和《关于江岸区2016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岸发改〔2016〕39号）的批复立项。

江岸区政府 2016 年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原则同意：同意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棚改资金融资计划及财政兜底还款安排；区政府作为采购人，授权区更新局（原区统筹办）与风貌公司就江岸区2016年第一批棚改项目及古德寺片等五地块棚改项目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古德寺片等五地块棚改项目包括：古德寺片、汉口新城扩大片、澳门路扩大地块、跃进家园地块、银博地块。2016年第一批棚改项目包括：三德里片、巴公房子及珞珈山街片、少儿图书馆片、保元里片、汉润里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个，资金50,053.29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达标；

（2）效益指标达标；

（3）满意度指标达标。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